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就延續媒體購買安排而訂立廣告代理協議。

由於廣東羊城晚報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 2.5%，該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廣東羊城晚報就媒體購買安排(見下釋義)而訂立之前廣告代理協議，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前廣告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訂立廣告代理協議，以延續媒體購買安排。

廣告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1) 羊城廣告
(2) 廣東羊城晚報

服務： 廣東羊城晚報已同意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乃有關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媒體購買安排」）。根據媒體購買安排，廣東羊城晚報將會就於「羊城晚報」刊登之廣告每月向羊城廣告收取廣告費用（「廣告費用」），而羊城廣告則會向其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倘廣告費用總額達至事先議定之金額，則羊城廣告將有權收取廣告費用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按市場比率及羊城廣告之過往表現另行協定）作為回扣。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23,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24,0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 25,000,000 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支付廣東羊城晚報之廣告費用；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之廣告費用的內部預測而釐訂。

以參考而言，羊城廣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的廣告費用分別為港幣 14,795,000 元及港幣 19,198,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羊城廣告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的廣告費用約為港幣 18,290,000 元。

簽訂廣告代理協議之理由

由於前廣告代理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媒體購買安排延期三年，並同意以前廣告代理協議相約的條款訂立廣告代理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廣告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東羊城晚報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羊城總公司之聯繫人士，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廣告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 2.5%，該項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四大領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和香港。

釋義

「廣告代理協議」	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延續媒體購買安排而訂立之廣告代理協議
「年度上限」	根據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應付之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廣告代理協議」	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就媒體購買安排訂立之廣告代理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羊城廣告」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在之公司，由本集團及羊城總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羊城總公司」	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國有企業，擁有羊城廣告20%之註冊資本
「廣東羊城晚報」	廣東羊城晚報廣告公司，國有企業，為羊城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廣東羊城晚報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及發佈本地及海外廣告，以及作為廣告代理以發佈本地及海外廣告
「港幣」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
 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

* 以供識別之用